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严格、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透明和风险控制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利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报告相关议案。
-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3、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选举监事

会主席的议案》。

二、2015 年度监事会发表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1、监事会对2014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监事会对关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